



中國土地法綱

新華書店晉綏分店印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554
454
2

554.242  
454  
2  
1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 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



2

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3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的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為維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

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人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 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

農民兄弟姊妹們！

咱們農民澈底翻身的日子來到了！

共產黨在去年發了個「五四」指示，實行土地改革政策，批准咱們農民打垮地主階級，澈底消滅封建，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要求。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咱們全邊區農民堅決擁護。本會根據共產黨的政策，和邊區農民的要求，提出以下的主張，希望我全邊區農民，不分男女老少，大家一致團結起來，爲澈底實行下列主張而鬥爭。

## 第一、要澈底打垮地主階級，澈底消滅封建！

一、地主階級必須澈底打垮。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了財產裝窮的地主，化裝成商人、化裝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混進八路軍的地主，以及混進工作團、學校、工廠、公



家商店的地主，混進農會、民兵的地主，不管他是甚麼樣人，如果是騎在農民頭上壓迫剝削，大家要拿去鬥，就可以拿去鬥。所有地主階級，必須在政治上，把他們的威風打垮，做到徹底消滅他們的封建壓迫，在經濟上，把他們剝削去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以及其他一切財產，全部拿出來，做到徹底消滅他們的封建剝削。地主階級當中，罪大惡極的反動地主，不管他是甚麼樣人，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二、對富農，和對地主不同，但是富農的封建剝削和封建壓迫，也必須消滅。富農多餘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以及其他一切多餘的財產，也必須拿出來。富農當中，罪大惡極的惡霸富農，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三、農民當中少數的惡霸、敵偽爪牙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四、中農，是咱們的基本羣衆。中農當中，有的有長餘的土地，不能算是封建部份，但是爲了幫助其他農民翻身，長餘的土地，應當抽出來分。但是只能抽他長餘的土地，不能動他別的財物。在政治上，允許他參加農會，同樣享受農會會員的權利。農民、工人、小商小販、城市貧民，他們相互間的借貸、請短工等等，不能算是封建剝削。如果他們當中有借貸糾紛，可以在農民一家人會議上調解解決。

五、僱農、貧農，是實行徹底平分土地最堅決的份子，應當以他們爲骨幹，團結全體中農、工人、小商小販、城市貧民，和地主階級作鬥爭。僱農、貧農當中，有些人雖

然有些小毛病，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傻瓜、懶漢的帽子。舊社會看不起窮人的觀點應當取消。

六、爲了便於大家訴苦清算統一分配，我們主張以行政村爲單位，甚至好些村莊聯合，全區全縣聯合，進行聯合鬥爭。少數人爲了私鬥爭果實，包辦鬥爭，不讓大多數人參加，應當反對。爲了本村、本族、本姓人多分鬥爭果實，不和外村、外族、外姓人聯合鬥爭的姓族觀點，也應當反對。

七、怎樣鬥爭？我們主張：要查階級，評成份，吐苦水，挖窮根，澈底宣佈地主階級的種種罪惡，以便提高全體農民的階級覺悟，以便澈底把地主階級打垮。

八、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嚴防地主和其他壞份子使用美人計和別的方法破壞、搗亂。我們主張：農民、退伍軍人、公家人，暫時不要和地主女人結婚。已經受了地主利用，和地主女人結了婚的，他應當對羣衆表明態度，如果妨礙澈底平分土地，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離婚，如果他不聽，由羣衆處罰。

九、不管什麼人，應當嚴格禁止包庇地主，替地主隱藏財產，或私得地主財產。農民如果被地主利用，隱藏地主財產，或私得地主財產，如果他自己覺得這是罪惡，自動向羣衆報告，拿了出來，應當受到鼓勵；如果他不自覺，就由羣衆勸說，教育說服，啓發他的覺悟，退了出來，將功折罪；如果他頑固不聽勸說，由羣衆處理。外村地主隱藏

財物在本村查出後，一律交回外村處置。

十、在還沒有鬥爭以前，地主、惡霸、反動份子、敵偽爪牙等，在準備逃跑或分散隱藏財產，當地農民羣衆可以把他先扣押起來，必要時並封存他的財產。

## 第二、要澈底平分土地，和公平合理分配一切果實！

共產黨號召咱們，澈底平分土地，有四個原則：

- (一) 抽多補少。
- (二) 抽肥補瘦。
- (三) 按行政村爲單位分配。
- (四) 照顧貧苦程度。

這四個原則，一個也不能缺少。當中抽肥補瘦，照顧貧苦程度兩個原則，更是重要分配的辦法如下：拿全行政村人口除全行政村地畝和產量，得出來的數目，算是平均的一份。按肥瘦土地抽補搭配，互相扯平。由全行政村按各自然村具體情況，採取撥地和移民辦法，互相調劑，但是不一定打亂平分。無論男女老少，每口人都應當分得一份。

一、無地缺地的僱農貧農，應當分夠一份，或者抽補夠一份。在土地數量上，雖然不能夠多照顧，但是在土地質量上和路的遠近上，應當給以照顧。瘦地多的應當抽出來補進肥地。至於牲畜、農具、口糧、種籽、肥料、底墊、房屋、衣服等等，是貧苦農民要翻身不可缺少的條件，也應當主要的分給他們。

二、中農當中，也按照抽補原則，土地有長餘的，經羣衆討論說服抽出來，缺地的，也補夠一份，都做到肥瘦搭配。中農在分配其他財物的時候，可以適當照顧。

三、鰥、寡、孤、獨和沒有安家立業的退伍軍人，分配土地和其他財物的時候，應當給以照顧。在本邊區內有家的退伍軍人，一般部應當回家去，按退伍軍人優待分地安家，如果他應當回家而不回家，當經羣衆查明，就不分給他果實，並且督促他回家。外地退伍軍人搬向外地的時候，分得的土地不能出賣，應當交當地農會處理。

四、抗戰以來犧牲的烈士，應當分一份土地，作為撫卹。現在八路軍服務的軍人，應當分給他一份土地和其他財物。

五、三流子，在羣衆同意下，也可以分得一份，但是不固定地權，如果他不好好勞動，大吃大喝浪費，由農會把地收回來。

六、工人、貧民、小販和有職業的退伍軍人，可以按他的職業收入大小計算，如果他的職業不夠生活，可以分一部份土地給他，以補助他職業收入的不夠。

七、富農，把他多餘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和其他一切多餘的財物拿出來，

給他留下平均的一份。拿出的糧食當中，要把他今年應當交的公糧數目除出來，由農會代他交給政府。

八、地主，在經過鬥爭，把他的威風完全打垮，把他的全部財產拿了出來，並且他承認願意參加勞動條件之後，經大家討論同意，也可以分給他一份。反動地主、逃亡地主不分。破產地主，分不分給他，或分多少，由羣衆討論。

九、罪大惡極的地主、惡霸和反動份子本人，不能分給土地和財物。

以上，就是今天澈底平分土地的原則。因此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反對按清算關係分，反對按誰鬥爭積極誰多分，反對按誰提的問題多誰多分。這些都是富農路分配辦法，按這個方法分的地方要重分。

此外，有兩項財物，我們提議如下：

(一) 爲了救荒救死，對糧食可以作如下處理。今年夠吃的地區，鬥出來的糧食，除了個別特別困難缺口糧的，給以照顧外，原則上暫不分配，交由大家選出的忠實可靠的保管委員會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糧的時候再分配。不夠吃的地區，鬥出來的糧食，也盡可能不要一次分完，分配原則，應當按無糧戶和缺糧戶分。無糧的分夠一份，缺糧的補夠一份，不缺糧的不分。適當分糧的，每日分給夠吃到春耕前的口糧。其餘的由保管委員會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糧的時候再分，以免浪費。在保管期間，有私自賣污了糧食，由羣衆處罰，並叫他退出全部賣污數目。

(二)爲了有利於全邊區農民生產事業，大規模的森林、礦產和水利工程，不能夠分配，應交政府保管。

爲了把鬥爭果實用到生產上，絕對禁止貪污、浪費、竊取鬥爭果實。我們提議：規定規律，禁止少數人私分鬥爭果實，反對大吃大喝，禁止任何幹部借用鬥爭果實和低價買鬥爭果實，禁止藉口提鬥爭果實辦合作社、作軍火費或辦其他公共事業，而實際實行貪污浪費，禁止一切變相的竊取鬥爭果實的行爲，如果有誰違犯了這些紀律，一律由羣衆處罰，並且要他全部吐出來。

鬥爭果實，須由羣衆自己選出忠實可靠的保管委員會保管，並且由羣衆監督。果實的分配，都應當經羣衆民主詳細討論通過。羣衆選出的分配委員會，替羣衆辦事，研究分配意見，接受羣衆監督。如果包辦分配，由羣衆取消他的分配權利。

### 第三、要澈底發揚民主，並且有權

#### 審查一切組織和幹部！

共產黨號召咱們，要澈底發揚民主，審查幹部，無論黨、政、軍、民，以及工作團

、學校、工廠、公家商店，和其他一切機關團體，咱們全體農民都有權監督和改造。

一、黨、政、軍、民和其他一切機關都混進了少數階級異己份子、投機份子、新惡霸、奸偽人員，共產黨已經宣佈，這些壞蛋絕不能算是我們的幹部。比如保德下川坪的高登雲等，靜樂史家山的曹家弟兄，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壞蛋。共產黨正在從各方面清除這些壞人，大家要拿去怎樣鬥就可以怎樣鬥，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這些人對農民犯了罪，無法改造，不能夠當作幹部問題處理，應當隨羣衆的意見處治。這些壞蛋，如果敢於反抗，就堅決嚴厲懲辦。

二、幹部是指各種出身雖不同，但還是贊成消滅封建和農民翻身的。這些幹部，大體上可以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好的，一部份是犯過錯誤的幹部，大體上又可以分爲兩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有許多是因爲上級的政策有錯誤，和他們爲了完成任务而不自覺的犯了錯誤，這種錯誤主要應當由上級負責任；另一方面的錯誤甚至發展到犯罪的行爲，則是由於他們爲個人打算，因而犯了錯誤甚至犯了罪，但是當中大多數是能夠改正的。以上的這些人，不管任何一級，從村一級起到邊區一級的幹部，共產黨毛主席都批准了咱們，有監督、審查、批評、處罰、表揚、教育的權利。該批評的，該鬥爭的，該處分的，該撤職的，大家都可以批評，可以鬥爭，可以處分，可以撤職。如果是共產黨員，大家認爲可以開除黨籍的，也可以由大家提出意見開除，告訴當地共產黨的負責人或當地黨部批准。該表揚的，大家也可以鼓勵他們老老實實替羣衆繼續辦事。

對退伍軍人和民兵，也同樣由大家審查，處理，管理。不是真正戰鬥部隊退伍下來的公家人，可以由大家追回他的退伍證，不准他再稱為退伍軍人。冒充的「退伍軍人」，也由大家懲辦。就是真正由戰鬥部隊退伍下來的，如果他橫行霸道，為非作惡，也可以由大家教育處罰，並且取消他的優待資格。幹部的好坏，是關係農民大家的事情，因此，那個幹部要不要，不決定於公家人，而決定於羣衆。因此，包庇幹部，反對羣衆批評處罰幹部，或者採取壓制報復手段的，一經查出，加重處分。

三、一切幹部，都要在土地改革當中受到考驗。對那些有毛病的和犯過錯誤的幹部，我們提議：（一）凡是堅決和羣衆站在一起，鬥爭地主堅決，不再自私自利，處處和羣衆商量辦事的，就可以將功折罪。（二）凡是在鬥爭地主當中，想把持鬥爭，從中搗鬼，包庇地主，或貪污果實的，就要罪上加罪，由羣衆處理。

四、大家不僅有審查一切組織和幹部的權力，並且有改造農會和改造一切組織的權利和責任。大家可以把農會從新改造，規定農會的組織和辦事章程，會員入會資格，和會員應當遵守的紀律。使農會純潔和有力。僱貧農是農會當中的骨幹，可以在鬥爭過程中，僱貧農自己互相經過嚴格的考驗和選擇，自己組織僱貧農小組（好的新翻身中農也可以參加），以發揮僱貧農在徹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農會，應當充分發揚民主，不准任何人把持包辦。農會的領導機關，可以改為委員會的制度。將來大家可以選舉代表，召開全行政村、全區、全縣，全邊區的農民代表大會，成立各級的農會。這樣，



由各級農會，監督和改造各級黨政軍機關，把黨政軍機關都建設好。因此，我們提議：

(一) 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大家認為鬥地主堅決，辦事大公無私，勤苦勞動，並且願意跟着毛主席的話走到底的好農民，經過鬥爭考驗，覺得夠個共產黨員資格，經大家討論，認為可以加入共產黨的，可以由羣衆推薦他加入共產黨，共產黨一定批准他入黨。這樣，把共產黨搞得更堅強，更好的爲羣衆辦事。

(二) 大家對八路軍也要負責任。八路軍是農民自己的軍隊，今後不准地主階級、惡霸、奸僞份子、封建富農，和一切壞蛋當八路軍，也不准他們參加民兵，只要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才有資格當。必須把武裝掌握在農民自己手上。今後，咱們農民都應當踴躍參戰參軍，做好優抗代耕，好好招待傷病員，照顧退伍榮譽軍人，澈底清查和整理民兵，並且由農會直接管理民兵，使民兵真正成爲保護農民自己的武裝。這裏，把軍隊和民兵搞得更純潔，更強大，就能夠更快消滅賣國賊封建頭子蔣介石、閻錫山、胡宗南、傅作義。

(三) 大家要把新政權真正建設好，將來各地鬥爭地主勝利以後，可以澈底改造政權，選舉大家願意選的人，到各級政權機關，替大家辦事。在目前，凡是在那些不是替農民辦事的人掌握政權的地方，農會就可以完全代替政權。

只要建黨、建軍、建政搞好了，加上大家努力生產，咱們農民就更有力，就能更有力，鎮壓壞人，鞏固邊區，使咱們的翻身得到保證，就能加強前線反攻力量，更快的

消滅蔣介石、閻錫山、胡宗南、傅作義，趕走美國帝國主義，爭取愛國自衛戰爭的徹底勝利。

農民兄弟姊妹們！咱們農民當中，過去有些人有許多顧慮，怕鬥爭以後，怕地主報復、怕幹部報復，怕「糾正」。現在不用顧慮了，因為咱們今天正要徹底打垮地主階級，並且有權管理和撤換幹部，不怕了。過去有些「糾正」，的確是錯誤的，共產黨已經檢討了這個錯誤，今後只要真正是大多數羣衆自己起來進行鬥爭，沒有壞人搗鬼，大家按照上面主張辦事，共產黨也決不會「糾正」。如果壞人搗鬼破壞徹底平分土地，大家都要負責防止，共產黨也一定來幫忙。希望大家趕快團結起來，派代表找工作團，找縣農會臨時委員會，或找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工作團和農會臨時委員會一定派人去領導大家，把鬥爭進行到徹底勝利。

農民兄弟姊妹們！

咱們徹底翻身的日子來到了！

大家趕快團結一條心！

只有依靠自己力量才能解放自己！

徹底打垮地主階級！

徹底平分土地！

徹底發揚民主！

主任委員 趙 林

副主任委員 賀 龍

委 員 譚政文

慕純農

呂 韻

孫興昌

李井泉

羅貴波

喬鍾靈

張永隆

任生有

張稼夫

杜心源

賈長明

張初元

劉玉堂

武新宇

蘇謙益

閻秀峯

李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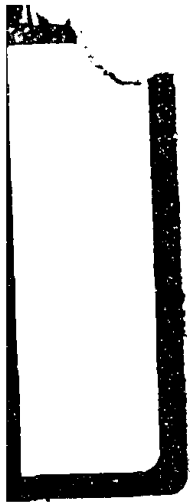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什麼是階級異己份子

階級異己份子，就是地主等剝削階級份子。他們假裝進步假裝革命，或隱瞞成份，混進了革命隊伍。他們的特點是溜溝子，拍馬屁，陽奉陰違，兩面三刃，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他們利用各種機會和權力，爲非作惡。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破壞共產黨的政策，替敵人替地主階級辦事，欺壓羣衆的。這些壞蛋就叫做階級異己份子。

此外，有許多地主等剝削階級出身的人，特別是青年知識份子，他們參加革命的時侯，是真正叛變了自己原來的階級和家庭，投降了無產階級，堅決和農民站在一起，反對地主封建，這樣的人，雖然出身於剝削階級，但是他已經轉變了，所以也是很好的同志，這樣的同志應該在土地改革當中，全心全意給羣衆辦事，更虛心向羣衆學習，嚴格鍛鍊自己，對這樣的同志，應和階級異己份子分別開。另外還有許多地主等剝削階級出身的人，他們參加革命，只是爲了抗日或看到共產黨、八路軍好，但是還沒有完全放棄了自己階級的思想，這樣的人，特別需要在土地改革當中，好好考驗。鍛鍊、改造自己，必須堅決和自己的家庭，從思想上經濟上斷絕關係，堅決擁護農民徹底平分土地，和農民一起，爲徹底打垮地主階級徹底消滅封建而鬥爭。只要能夠這樣，這些人也可以成爲好同志。否則，就有走到階級異己份子的前途。





.242